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陈仓区新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巨德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鸡市陈仓区新街镇区域养老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宝鸡市陈仓区新街镇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开工日期：2026年8月24日

竣工日期：2026年12月22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壹万捌仟零捌拾捌元整。（小写）¥：2218088.00 元

其中暂列金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宝鸡市陈仓区新街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宝鸡市陈仓区新街镇人民政府

地址：宝鸡市陈仓区新街镇人民政府 邮政编码：721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3687017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陈仓联社新街信用社

账号：27030318012010000006964

承包人：（公章）陕西巨德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63号星钻国际A座11楼11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8729746719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账　　号：152843963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见陕西建设网）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①本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磋商文件及其附件；④本合同专用条款；⑤本合同通用条款；⑥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⑦图纸及答疑纪要；⑧工程量清单报表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文。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11号令。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4、图纸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3日内提供施工图两套。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传、外借，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全过程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和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现场的组织协调及安全、文明施工过程的监理。在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中予以明确，并向承包人提供一份监理合同副本。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委托监理合同中予以明确

5.4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5.6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同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职责。

7、项目经理

姓名：韩哲 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具有现场指挥调度，质量安全管控，对外沟通代表权力 。

8、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条件，现状移交。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水、电已接至施工现场，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承包人采用水表、电表独立计量，水电费全部按市场价格由施工单位承担。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7日内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施工许可证，开工前办理。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符合施工条件，方便施工。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5日内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8.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等手续。

9、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5日前提交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搞好施工现场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规定，符合城管、环卫、环保部门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保护，费用各自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符合环卫部门规定，文明施工。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并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关系。承包人应以高度的责任感，密切配合发包人，做好工地的管理工作，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内

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的7日内。

10.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3、工期延

13.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发包人或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工期延误,工期按实际延误天数顺延；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1000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五（5%）。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除按规定进行正常隐蔽工程验收外，中间验收部分：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19、工程试车

19.5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达到国家，地区政府有关安全和明文施工各项条款规定外，要求按文明工地标准施工；环境保护应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做到施工不扰民，周边保安全，一旦发生，承包人必须积极、妥善、及时处理并负责处理费用。

六、合同价款

26、本合同价款采用**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27、合同价款调整

1）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及方法：

①若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由承包人按新的项目特征提出综合单价,监理审核,发包人确认。

②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④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监理审核，发包人确认;

2）现场变更、签证及双方协商约定事宜。

3）其他未提及事项结算时由工程承、发包人依据合同有关规定办理。

28、工程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29、工程量确认

29.1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完成工程量报告。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经双方协商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

30.1. 进度款支付流程

（1）合同签订且施工单位进场开工后，承包人应按月（或按双方约定的节点）统计经监理验收合格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编制《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表》及相应支撑资料，提交发包人审核。

（2）发包人收到申请后，负责向区级财政部门（或相关资金主管部门）申请项目资金，并按照区级资金拨付进度，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3）承包人应在每次申请付款时同步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0.2.支付方式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后按照工程形象进度进行资金申请，发包人审核后向区级主管部门及财政局申请资金，经区级部门审批后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完成全部竣工资料移交后，发包人累计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含已支付的进度款）不超过合同价款的95%。

30.3. 审计结算与尾款支付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配合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审计结束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100%（即拨付剩余5%合同价款对应的尾款）。

（2）若审计核减金额导致已支付金额超过审定结算总价，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15日内退还超额部分。

30.4. 质量保证金的扣除与退还

（1）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款（或审定结算总价）的3%，该款项直接从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再另行扣留工程进度款。

（2）扣除后，履约保证金剩余部分（如有）按合同约定退还。

（3）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满后如承包人无违约行为且工程无质量缺陷，发包人应在30日内将质保金（无息）退还至承包人指定账户。

30.5. 特别说明

（1）因区级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支付进度款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应及时向承包人说明情况并积极协调。

（2）本条款所述“合同价款”均指合同暂定总价。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__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_____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__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__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__

31.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按磋商文件规定价格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应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三方共同认质认价后方可采购，材料、设备到场后24小时内通知监理工程师检验并提供材料、设备的报验单、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八、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变更以设计院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发包人认可为准。

（1）增减工程量，中标人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据实结算。

（2）措施项目费调整：造价变更减少时，原中标价中措施项目费按相应比例减少，造价变更增加时，措施项费用不再增加。

其余情况执行《通用条款》第8条有关条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三套、电子版资料一套。工程竣工验收前，资料必须通过质检站备案要求，按城建部门要求做好资料的归档工作。

36.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承包人提供合格的竣工决算资料后三个月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7.6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1000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伍（5%）。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竣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由承包人返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工程费用，并处工程合同造价30%的罚金作为补偿。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规定。

41、争议

41.1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在所在地项目监理工程师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 宝鸡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 无

43、不可抗力

43.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应条文。

44、保险

44.1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属于承包人自己应办理的一切保险。

（2）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4条。

45、担保

45.1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金额：/，担保合同作为合同附件，担保有效期：/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银行转账（发包人指定账户），担保金额：以合同金额的5%（不计利息），作为合同附件，担保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50、合同份数

50.1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一份，副本6份。

51、补充条款

51.1本工程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3 %。

51.2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建筑物、现场周围及承包人生活区范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达到合同规定工程标准。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51.3对于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承包人在申请工程进度款的同时还应提供农民工工资的发放清单证明，若无农民工工

资的发放清单证明，发包人将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部分款项，直至农民工工资发放落到实处。

51.4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将工程的资料和进度同时进行，每月由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51.5工程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出现不安全事故，承包人全部负责。

51.6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在招标时认定的本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

51.7承包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工程项目确需分包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1.8承包人投标书中关于投标报价（包括材料用量及其差价）、投标工期，投标工程质量标准，对磋商文件和合同主要条款的承诺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承包条件列入合同。

工程质量质保合同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陈仓区新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巨德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宝鸡市陈仓区新街镇区域养老中心建设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机械、电气设备的安装为 2 年；

3.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余项目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3%。

七、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将剩余保修金退还承包人。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2.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3.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

4.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无银行利率。质量保证金的付清不能免除承包人在上述质量保修期内须承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5.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要求延长质量保修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6.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主动每月回访一次，每次必须签署保修回访单，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质量保证经。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宝鸡市陈仓区新街镇人民政府

地址：宝鸡市陈仓区新街镇人民政府

邮政编码：721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陈仓联社新街信用社

账　　号：270303180120100006964

签约日期：2026年8月17日

承包人：（公章）陕西巨德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63号星钻国际A座11楼11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8729746719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账号：152843963

签约日期：2026年8月17日

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甲方：宝鸡市陈仓区新街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巨德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实做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特签定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宝鸡市陈仓区新街镇区域养老中心建设项目

2.工程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3、工程地点： 宝鸡市陈仓区新街镇

二、乙方全体施工人员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六大纪律，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工地文明施工规定》，熟知、掌握本工种的安全规程和操作规范。

三、乙方要建立安全施工领导小组，设立专职安全员与甲方保持联系，并对其职工进行安全教育，现场对施工安全进行检查(特别是施工前教育检查)，且和职工个人要签定安全责任书，不签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四、为保证施工安全管理及安全责任，乙方必须明确现场管理人员。

五、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进场施工的人员，年满十八周岁且身体健康。老、弱 、病、残、孕、家属、小孩及童工不得进入现场，否则，产生一切后果均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职工按规定正确使用防护措施，不得滥用或不用；保证进入施工现场带好安全帽，严禁工人穿拖鞋、硬底易滑鞋、易透鞋及赤膊上班 ；特殊工种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严禁使用无证、不懂机电、设备操作技术的人员。若有违反，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非现场施工人员禁止进入施工规划区域内，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个人自负。

八、乙方在施工期内要要求个人要增强安全意识，做好自身安全保护，出现大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注：本条适用于由乙方自身各种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

九、在施工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严而对第三方造成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在施工期间，乙方人员与其他承包队发生打架行为，各承包队责任自负 ，并且甲方将按《工地文明施工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乙方施工人员外出发生走失或任何不安全事件，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十二、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做为工程承包合同附件。

十三、若有新增内容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承包施工结束后自行失效。

甲方(签字或盖章)：宝鸡市陈仓区新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3687017

2026年 8月17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陕西巨德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8729746719

2026年 8月17日

工程廉政合同

工程名称：宝鸡市陈仓区新街镇区域养老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宝鸡市陈仓区新街

发包人（甲方）：宝鸡市陈仓区新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陕西巨德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规范房屋建筑工程承发包行为，防止在工程招投标、进度款申请、工程量签证、材料核价、竣工验收、结算审计、质保金退还等环节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订立本廉政合同。

一、双方共同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市场准入、招投标、施工安装、材料设备采购、资金拨付的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规定。

2.严格执行本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自觉按合同办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原则。

3.业务活动中，不得就工程量变动、隐蔽工程验收、材料调差、进度款拨付比例、审计核减等核心事项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4.各自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进场廉政教育，现场设立廉政告示牌并公布举报电话。

5.发现对方人员有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提醒纠正；情节严重的，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甲方）人员禁止性义务

1.不准向承包人、监理单位、材料商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

2.不准在承包人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为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健身、娱乐活动；不准接受承包人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5.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本工程有关的材料供应、分包、劳务活动提供便利；不准推荐分包单位，不准要求购买合同外材料设备。

6.不准利用职务便利故意刁难、拖延进度款审核与区级资金申请，不得在工程款拨付中收受利益。

三、承包人（乙方）人员禁止性义务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礼品、好处费、感谢费。

2.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安排甲方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娱乐活动，不得为其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4.不得为甲方人员装修住房、操办婚丧嫁娶、安排家属工作、出国旅游等提供方便。

5.不得通过虚报工程量、伪造签证、串通监理、围标串标、违规调高主材价格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6.项目经理及项目部管理人员不得以项目部名义对外借款、担保，不得用行贿手段换取签证确认或进度款审批。

四、与工程款支付条款的衔接（对应你前序进度款约定）

1.承包人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申请进度款时，所附计量依据、隐蔽验收记录、签证单必须真实合法，不得向监理或发包人人员输送利益以换取签字确认。

2.发包人向区级申请财政资金并按进度拨付，不因廉政问题故意压卡；因廉政举报启动核查的，可暂停相关节点付款直至查清。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95%、审计结束付剩余5%、质保金3%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等支付安排，任何一方不得将其作为索贿或行贿的交易条件。

五、违约责任

1.甲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按管理权限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造成乙方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2.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根据具体情节甲方有权：

（1）约谈警示、责令改正；

（2）扣减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相应金额；

（3）中止问题节点付款；

（4）解除施工合同，清退出场，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乙方主动检举甲方人员索贿经查实的，甲方应退还非法所得并给予乙方适当奖励（可由双方另行约定）。

六、监督与生效

1.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质保金退还完毕止。

2.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监督单位（纪检监察或上级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

3.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附件，与主干合同同时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宝鸡市陈仓区新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917-3687017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7日

乙方（盖章）：陕西巨德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8729746719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7日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宝鸡市陈仓区新街镇人民政府：

本公司为宝鸡市陈仓区新街镇区域养老中心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以陕西巨德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1、我保证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有关规定，按照《劳动法》规定雇用农民工，工资/劳动报酬将按月足额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如有我公司施工班组工人未领到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负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3、本项目的工程进度款专款专用，保证用于本项目的工人工资全部结清并发放到位，按照要求和规范做好劳动用工台账的建档和管理，并及时更新备查。如因未及时支付导致劳资纠纷，由本公司承担一切后果。

4、无论我司是否收到工程进度款，我司均保证不会拖欠农民工工资，必要时，我司将先行垫付以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5、如果发生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或发生集体讨薪等事件的，本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同时愿意接受宝鸡市（陈仓区）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6、项目部按照规定和格式设立施工现场维权告示牌，明示基本信息、投诉举报电话等相关内容。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年8月17日